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本會獎學金發放以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4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3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B、學校上下學期(一學年)總成績分數×40%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2. 105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3. 104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六、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：
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四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- 六、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